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016,0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1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3月2日(星期一)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性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鼎控股”、“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为2,080,287,734股,首次公开发行股份231,143,082股,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为2,311,430,816股。
公司自上市之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期间,未发生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总股本未发生变动。截至目前,公司股份总额为2,311,430,816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为2,080,287,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德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乐投资”)、悦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津公司”)、深圳市益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益富投资”)、深圳市信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群投资”)、深圳市长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益投资”)、深圳市亨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亨祥投资”)、深圳市得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得邦投资”)、深圳市振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振基投资”)。
以上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前大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德乐投资、悦津公司、益富投资、信群投资、长益投资、亨祥投资、得邦投资、振基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正式刊发招股说明书之日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则自上述增资完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通过上述方式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延长股份限售的承诺:
2019年9月2日,公司股东德乐投资、悦津公司、益富投资、信群投资、长益投资、亨祥投资、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8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得邦投资、振基投资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事项进一步承诺如下:将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解除限售日期自2019年9月18日延长至 2020年2月27日。在此限售期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自2020年2月28日起,每 12 个月转让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20%,直至持有首发前股份全部解除锁定限制。
2.截至目前,以上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3.截至目前,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也不存在本公司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3月2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37,016,077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1.601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德乐投资、悦津公司、益富投资、信群投资、长益投资、亨祥投资、得邦投资、振基投资等8家股东,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股东;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性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5.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德乐投资	75,019,803	15,123,961	
2	悦津公司	40,549,195	8,099,839	
3	益富投资	17,084,836	3,416,967	
4	信群投资	15,479,968	3,095,994	
5	长益投资	11,606,821	2,321,364	注5
6	亨祥投资	8,446,173	1,689,236	注4
7	得邦投资	8,233,007	1,646,604	注5
8	振基投资	4,040,581	1,608,116	注6
合计		185,000,362	37,016,077	

注1:公司副总经理李文中先生通过德乐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712,474股,其中本次解禁542,494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的20.00%(李文中先生通过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鼎控股”)及德乐投资共计间接持有鹏鼎控股0.12%股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30
债券代码:136985 债券简称:17黄金债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赵美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2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8,724,004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509,999,998.76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2,999,998.76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2020年2月1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玉龙支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2月21日,公司与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瀚丰矿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玉龙支行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对募集资金用途做出了明确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其中自筹募集资金金额
1	汽车山矿区钨锡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	30,425.74	29,000.00
2	上市公司流动资金贷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3	龙口山矿区钨锡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	2,000.00	2,000.00
	合计	52,425.74	51,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资金5.1亿元,并已向瀚丰矿业增资2.9亿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因瀚丰矿业募投项目“天空山矿区钨锡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情况,公司拟使用“天空山矿区钨锡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20-011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自查资产冻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公司新增部分资产被冻结,新增被冻结资产账面价值为87,897.34万元,占占上年度资产总额的18.49%,暂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目前,公司仍然面临大额债务违约风险。由于债务逾期,公司未来仍将持续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等不确定事项。
●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
近日,公司通过自查持有的资产状态,获悉部分土地及房产、股权投资基金存在被冻结的情况,新增被冻结资产账面价值为87,897.34万元,占占上年度资产总额的18.49%。截至目前,公司累计被冻结资产账面价值为88,086.34万元,占占上年度资产总额的18.53%。
一、银行账户及资产被冻结情况
1.新增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冻结情况的公告》(2019-050号),经公司核实统计,截至目前,公司无新增账户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被冻结资金189万元,占占上年度资产总额的0.04%。
2.新增股权冻结情况

序号	冻结情况	资产性质	被冻结股权情况	截至2020年1月31日账面价值(万元)
1	新增冻结	股权投资	公司持有的上海强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	59,828.20

序号	冻结情况	资产性质	被冻结房产情况	截至2020年1月31日账面价值(万元)	冻结地址
1	办证中	房产	贵昆路120号101室	201.88	贵阳市观山湖区西康路120号
2	办证中	房产	贵昆路120号102室	499.94	贵阳市观山湖区西康路120号
3	办证中	房产	贵昆路120号103室	1,676.70	贵阳市观山湖区西康路120号
4	办证中	房产	贵昆路120号104室	7,291.64	贵阳市观山湖区西康路120号
5	办证中	房产	贵昆路120号105室	8,050.10	贵阳市观山湖区西康路120号
6	土地	房屋	贵昆路120号106室	3,530.00	贵阳市观山湖区西康路120号
7	土地	房屋	贵昆路120号107室	86,343.70	贵阳市观山湖区西康路120号
8	土地	房屋	贵昆路120号108室	88,008.00	贵阳市观山湖区西康路120号
9	土地	房屋	贵昆路120号109室	113,528.00	贵阳市观山湖区西康路120号
10	土地	房屋	贵昆路120号110室	47,628.00	贵阳市观山湖区西康路120号
11	土地	房屋	贵昆路120号111室	465.00	贵阳市观山湖区西康路120号
12	办证中	房产	贵昆路120号112室	3,478.88	贵阳市观山湖区西康路120号
13	办证中	房产	贵昆路120号113室	5,840.33	贵阳市观山湖区西康路120号
14	办证中	房产	贵昆路120号114室	6,128.00	贵阳市观山湖区西康路120号
15	办证中	房产	贵昆路120号115室	3,073.55	贵阳市观山湖区西康路120号
16	办证中	房产	贵昆路120号116室	569.00	贵阳市观山湖区西康路120号
合计				28,663.14	

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券
基金代码:002884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6年9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2020年2月19日
截至年度末可供分配利润: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度第1次分红可供分配利润
可供分配利润: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可供分配利润占可供分配利润比例:100%
截止基金资产净值:1,020
截止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年化):1.02%
截止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年化):2,304,703.65
385.54
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66
0.28

注:1、根据《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次分红方案: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06元,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0年2月27日
除息日:2020年2月27日
权益派发日期:2020年2月27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任何有权获得赎回款项的说明:选择将赎回款项投资于:民生加银2020年2月27日收盘后由基金托管人代扣,于2020年2月27日15:00前存入本人基金账户,自资金于2020年3月23日自持销售机构划入。
税收事项的说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符合条件的居民个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超过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资料披露事项的说明:本基金本次分红收益分红手续费。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次红利款将于2020年2月2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20-005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3,913,041,703.55	4,616,059,635.91	-6.13%
营业利润	461,198,363.29	598,104,546.55	-5.28%
利润总额	462,024,236.46	598,027,619.27	-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234,748.39	396,341,949.82	-5.66%
基本每股收益	1.070	1.269	-8.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0%	12.77%	-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36,691.39	1,249,993,375.15	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88,461,977.84	3,199,622,653.90	5.93%
资产负债率	35.64000000	32.51000000	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47	9.88	5.9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 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1,304万元,同比下降6.13%,实现营

业利润48,120万元,同比下降5.28%;实现利润总额48,266万元,同比下降4.5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823万元,同比下降5.66%;公司利润下降的主要因素有:1)本年订单减少,销售收入下降;2)分摊股权激励的费用增加。
2.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452,467万元,较期初上升6.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38,848万元,较期初增长5.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0.47元,较期初增长5.93%。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未对 2019 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法定代表人薛庆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竹、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洪梅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0-003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4,887.97	33,495.69	34.14
营业成本	2,209.72	2,126.14	4.42
利润总额	7,697.28	5,197.57	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16.22	6,077.26	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	5,866.07	5,295.71	5.9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5	1.31	3.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6%	19.91%	减-0.29个百分点
总资产	112,779.83	47,769.53	13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6,263.62	34,972.28	185.47%
负债	6,209.01	6,650.09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总资产(%)	10.41	7.48	116.04

注:1、本报告期初数据法定披露的上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887.97万元,同比增长38.1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616.22万元,同比增长8.8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800.07万元,同比增长9.57%;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12,779.83万元,较期初增长136.09%;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96,263.62万元,较期初增长185.47%。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和研发投入力度,客户和市场对公司服务能力的认可度持

证券代码:603929 证券简称:亚翔集成 公告编号:2020-001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21日、2020年2月24日、2020年2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21日、2020年2月24日、2020年2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件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

式刊发招股说明书之日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则自上述增资完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上述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申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前述承诺的履行义务。
7.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8,262,754	98.60%	-17,016,077	-7.14%	221,246,677	95.68%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1,143,082	99.60%	17,016,077	7.36%	248,159,159	11.06%
股份总额	2,311,430,816	100.00%			2,311,430,816	100.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鹏鼎控股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鹏鼎控股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及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30
债券代码:136985 债券简称:17黄金债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公司新增部分资产被冻结,新增被冻结资产账面价值为87,897.34万元,占占上年度资产总额的18.49%,暂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目前,公司仍然面临大额债务违约风险。由于债务逾期,公司未来仍将持续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等不确定事项。
●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
截至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经公司与相关机构沟通,上述资产被冻结原因主要系公司未能按期兑付“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及“14贵人鸟”债券本息,部分债权人向司法机关提出财产保全申请。
三、资产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上述资产被冻结仅为相关方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暂未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尽快解决上述资产冻结事宜,减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目前,公司仍然面临大额债务违约风险。由于债务逾期,公司未来仍将持续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等不确定事项。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充分了解债权人的想法和诉求,尽快与相关债权人协商,争取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共同解决债务问题。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6日